法治周刊

2025年2月12日 星期三

濮阳县

台前县

四举措确保春节期间社会大局稳定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陈腾飞)春节期间,濮阳县委政法委严格落实上级要求,从严从实从细狠抓各项安保措施落实,加强公共安全监管,确保各大商圈、景区景点、陵园公墓及烟花爆竹指定燃放区域等重点部位秩序良好,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该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等原则,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乡镇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深入进行"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以乡镇办为主体,以村、社区为单元,以管区干部、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村小组长、党员、预备党员、网格员、楼栋长等为基本力量,对各类矛盾纠纷、重点群体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大排查。春节期间,共排查矛盾纠纷 223 起,化解 214 起,化解率 95.96%。

聚焦涉稳风险开展预警管控。为及时掌握掌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吕晗) 为拓展教育帮扶

形式,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

正人员再犯罪,去年以来,台前

县司法局立足本土文化特色, 深挖优秀传统文化精髓, 通过

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常态化学习

传统文化,以文化人、以德润

心、以法正行,实现了矫正模式

法局工作人员通过为社区矫正对象讲解张公艺传统文化、介

绍张公艺家风家训、现场教唱《百忍歌》,引领矫正对象感悟以"忍"为核心的张公艺文化内

涵, 进一步帮助社区矫正对象

强化法治观念、提升道德修养、

动。"妈妈,孩儿知错了。我一定

改过自新,做一个遵纪守法的

人,不会再让你们失望了。"在

县司法局举办的以"明孝道知

感恩"为主题的社区矫正教育

帮扶现场, 多名社区矫正对象

开展"孝道育人"主题活

筑牢矫正意识。

与父母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泣不成声地表达悔

意。该局还开展"孝道育人"主题教育暨法律知识

集中培训活动,讲述隋朝孝子张清丰"头炉烧饼

孝娘亲"的故事,宣传各地涌现出的孝老敬亲典型,激发社区矫正对象对自身、对家庭、对社会的

责任感,促使其知罪悔罪,重回人生正轨。截至目

前,该县共举办"孝道育人"主题讲座 4 场,参与

家邻居相互礼让、和谐共处的典范,更是中华民

族传统美德的生动写照。县司法局将这一传统美

德融入日常管理教育,引导矫正对象树立以和为

贵的理念,学会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帮助。

工作人员通过分享"孔融让梨""负荆请罪"等典

故,以及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鼓励矫正对象争

正对象通过学习传统文化,既领略了家乡深厚的

文化底蕴,也深刻感受到了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与价值。同时,通过深刻的自我反省,社区矫正对

象一致表示,将珍惜矫正机会,努力改过自新,增

强社会责任感,争取顺利回归社会,成为遵纪守

遵孝而行融寒冰,春风化雨换新生。社区矫

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和践行者。

讲好"六尺巷"故事。"六尺巷"的故事,是两

设立"张公艺学堂"。在台前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县司

由"管"到"育"的转变。

控重点人员,濮阳县委政法委牵头,根据推送指令和县直单位、乡镇办排查的涉稳信息,每日18时前形成维稳风险预警日报告,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1月28日至2月4日,对接到的60余条涉稳指令、预警信息和警情,按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并组织开展化解攻坚。同时,加强矛盾纠纷类警情后续化解处置,县乡综治中心与公安部门信息同步推送、联动处置、闭环对接,流转化解矛盾纠纷 13起,有效预防了"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

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该县严格落实维稳责任,深入开展"冬季行动",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屯警街面,加大对重点部位的巡防力度,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要求,提升社会面动态控制能力。全面加强公园广场、繁华商圈、车站、文体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人防物防技防措

施,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检制力

抓好精准普法宣传。该县印制平安建设宣传挂历 25 万份,深入开展"五进万家"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张贴宣传。录制以防酒驾醉驾、防情感纠纷、防债务纠纷、防邻里纠纷、防物业纠纷、防电信诈骗等为主要内容的广播节目,运用各行政村平安大喇叭不间断播放,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阐释民间借贷、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等法律知识,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以村、社区为单位,召开返乡务工人员恳谈会,邀请法律明白人和普法志愿者领学劳动法、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邀请返乡农民工添加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持续普及法律法规及维权知识等,确保普法教育取得长效。②



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大庆路派出所

"三格融合"释放平安新动能

年目标任务创造条件、奠定基础、赢得主动。图为该院升国旗仪式现场。12

本报讯去年以来,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大 庆路派出所将社区警务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 创新构建固定网格、流动网格与专属网格"三格 融合"、协同治理的新模式,实现了工作在网格 内联动、资源在网格内联用、问题在网格内联 治。截至目前,该辖区矛盾纠纷类警情同比下降 47%,侵财伤害类案件数同比下降 35%。

高位谋划,建章立制保障各项措施落地。该所认真研究谋划,推动成立由街道办党工委书记牵头、班子成员直接负责的基层网格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街道办名义出台实施意见,对组织领导、队伍选配、工作职能、待遇保障等作出明确规定。充分吸纳社会各阶层、各方面人员,实施精细化管理,构建以固定网格为主体、专属网格为支撑、流动网格为补充的协同治理体系,实现事务在格中办、人员在格中管、风险在格中消。

资源联动,汇聚合力构建治理新格局。该所把管辖范围划分为 12 个固定网格,每个网格设立 4 级网格员,一级网格员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二级网格员主要由村居党支部书记和社区民警、辅警组成,三级网格员主要由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工作人员组成,四级网格

员主要由在职党员干部职工、离职或退休干部、社区党员、物业管理人员、楼栋长、心理咨询师、矛调员等多方力量组成。截至目前,已吸纳二级网格员 24 人,三级网格员 112 人,四级网格员 560 人。同时,立足辖区政府机关、学校、企业等管理场所设立专属网格,每个网格选配 1 名网格员。截至目前,已吸纳专属网格员 115 人。流动网格员主要由城管执法人员、环卫工人、快递员、外卖骑手组成,主要负责隐患排查、线索搜集等工作任务。截至目前,已吸纳流动网格员 415 人。

履职尽责,延伸触角提升群众满意度。该所将网格员下沉,变居民"上门"办事为网格员"上门"服务。截至目前,网格员联合社区民警、辅警已开展上门服务50余次,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32人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20余次,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演练16次。由心理咨询师、调解员、乡贤等网格员组成的心理疏导团队,为矛盾纠纷当事人开出"心病"良方,促进矛盾纠纷得到源头化解、实质化解。截至目前,网格员采用心理辅导措施化解矛盾纠纷6起,后续回访均满意。网格员还配合开展消防、生产、交通、寄递等隐患排查154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②

濮阳县检察院

上好开年 第一课" 筑牢廉政 第一关"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走深 走实,不断增强检察队伍的廉洁自律意识、 提高其服务水平,2月6日,濮阳县人民检 察院召开警示教育会。

会上,该院政治部负责人领学了河南省纪委监委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引导全体人员观看了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要求全体人员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时刻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会议强调,要增强"革命者必先自我革命"意识,深入检视反思检察队伍自身建设,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在党风廉政建设上,坚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权力观,做到公正廉洁司法。在日常工作中,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底线、道德高线,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做到廉洁高效履职。在作风养成上,坚持常修从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做到清正廉洁用权。② (陈利霞)

台前县法院

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

本报讯2月6日,台前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不仅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也消除了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隔阂。

据悉,耄耋之年的李奶奶育有多个子女,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要儿女们轮流照顾。由于其中一子王某某,不仅不履行赡养义务,而且还多次制造家庭矛盾,导致全家不得安宁。虽然很多亲友协助做王某某的思想工作,但王某某仍不履行赡养义务。李奶奶无奈,将所有子女一起告上法庭,要求各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刘传广耐心听 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并在深入了解案 情后发现,原被告之间的矛盾并非简单的 赡养纠纷,而是源于家庭琐事导致的亲情 疏远,进而影响到赡养义务的履行。

考虑到赡养问题兼具物质赡养和精神赡养双重需求,简单的一判了之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于是,刘传广一方面从法律层面入手,帮助王某某和李奶奶的其他子女建立基础的法律认知;另一方面从亲情感化、情理劝导的角度出发,引导原被告回顾家庭往事,重拾美好记忆,慢慢地,李奶奶和王某某都打开了心结。最终,李奶奶原谅了自己的子女,并当庭撤回对子女的起诉。①

(孙立行)

濮阳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解民忧 锦旗相赠表谢意

本报讯 2 月 6 日,王女士将一面书有"弱势群体之家公平正义之门"的锦旗送至濮阳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据悉,2022年7月5日23时左右,王女士驾驶电动三轮车,被刘某驾驶的轻型栏板货车撞翻倒地,造成王女士受伤和电动三轮车损坏。事发后,刘某驾车逃逸,且驾驶的车辆未购买任何保险。住院期间,王女士花去医疗费用2万余元,刘某仅垫付了5000元。濮阳县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考虑到肇事车辆没有购买保险,王女士家属在事故认定书出具当日,就向濮阳县司法局法律

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

该中心当天审查受理并指派了承办律师,对肇事车辆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迫使刘某向法院缴纳2万元担保金。后经伤情鉴定,王女士已构成十级伤残,法院判决刘某赔偿王女士各项赔偿费用14万余元。刘某以家庭困难为由,仅愿意以垫付的5000元医疗费和缴纳的2万元担保金,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件转入法院执行阶段后,该中心持续跟踪案件执行进展,并多次和执行法官沟通协调。2024年12月份,法院将判决赔偿费用执行到位。②

(谷世广)

■以案释法

丢个烟头赔了5000元

吸烟不仅伤害身体,而且处理烟头稍有不慎,还极易引发火灾,轻则遭受财产损失,重则或受"牢狱之灾"。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柳屯法庭就受理了一起因乱扔烟头引发火灾的案件,法院依法判决涉事男子赔偿他人损失5000元。

2024年5月7日,程某把未抽完的烟头随手一扔,导致葛某停车场内的财产被烧毁。当地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火情,并帮助将火势扑灭。火灾发生后,双方对造成的损失无法达成共识,致使纠纷一直未能解决,葛某遂起诉至柳屯法庭,要求程某赔偿火灾造成的损失1万元。

法庭认为,程某的行为致使葛某利益受损,理应予以赔偿,至于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火灾发生后葛某没有及时固定证据,虽然有照片及视频予以佐证,但无法确认物品类别及数量,不能准确确定损失数额,

吸烟不仅伤害身体,而且处理烟头稍 且诉讼时现场已改变,双方在评估鉴定中 镇,还极易引发火灾,轻则遭受财产损 无法达成统一意见。

考虑到火灾烧毁了葛某的财产,程某给予赔偿是应有之义,该庭综合本案的具体情况、相关证据材料及常识,酌情判决程某赔偿葛某经济损失5000元。②

高剑龙 黄亚华

法官提醒

点燃的香烟表面温度可达 200 至 300 摄氏度,香烟在燃烧时,中心温度高达 700 至 800 摄氏度,超过了棉、麻、毛织物、纸张等可燃物的燃点。未被掐灭的烟头一般能继续燃烧1到4分钟,极易引发火灾。

吸烟的朋友一定要注意, 切勿随意丢弃烟头,避免因此引发火灾事故。同时,提醒广大群众要以此案为戒,注意用火安全,不随意点燃秸秆、落叶等野外易燃物,加强防火减灾意识,筑牢安全"防火墙"。

南乐县公安局

法公民。①

矫正对象 130 人次。

破获一起人室盗窃案

本报讯 近日,南乐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 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 名。

1月9日,南乐县福堪镇某村群众报警称, 其存放在家中卧室衣柜中的177.7克黄金首饰和3400元现金被盗,被盗总价值约11万元。

案情就是命令。该局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刑 侦大队、图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 经询问受害人获悉, 其于 2024年11月18日离家回娘家后,院门、屋门均未上锁,2025年1月9日从娘家返回家中,发现黄金首饰和现金被盗,遂报警。办案民警经初步勘查发现,院门、屋门均无撬动破坏痕迹,周围院墙均未发现翻墙痕迹,案发中心现场有轻微翻动痕迹。于是,办案民警对村民进行走访,并联系市公安局侦技人员开展复勘工作。

办案民警利用缓存 11.2T 视频查询,未发现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遂将作案现场提取的物证第一时间送检。经技术鉴定,确定村民夏某有作案嫌疑。2月2日,有村民反映,夏某案发后有躲避侦查、探查案情等行为。当日15时,办案民警对夏某依法采取传唤。经突审,夏某对人室盗窃金银首饰及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夏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② (桑金龙)

"老赵啊,房子过完户没有其他问题吧,你们现在生活得咋样?"2025年元旦前,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法官魏献忠拨通了一个电话,与老赵聊了起来。"都挺好,魏法官,孩子们都很孝顺,元旦我们一家人还计划吃团圆饭呢,要不是有你们,这团圆饭我们吃不成,谢谢你们……"说话的老赵是魏献忠承办的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的

故事要从这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说起。 **一场关于亲情的考验**

当事人。

老赵和老伴儿准备将唯一的房产赠与儿子赵某,并签订一份转让费用为 500 元的买卖合同。然而,天有不测风云,过户手续尚未完成,老赵的老伴儿就因病去世,房产随即成为遗产。此时,赵某如果想完成过户,就需要向房屋登记主管部门提供自己两位姐姐放弃遗产的声明,可两位姐姐明确表示拒绝配合,房屋迟迟不能过户。

魏献忠看完一审案件卷宗后,心里有了大致的判断:结合老人的意愿,一审法院按照"名为买卖实为赠与"的裁判并无不当,作为二审法院的承办法官,审理焦点是两位姐姐是否享有赠与的撤销权。对此,只需要按照赠与的相

■新时代法官办案故事

法律守护人间温情

关法律法规审查即可。

在与当事人沟通后,魏献忠发现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这个房子是我父母的,我父亲住着自己的房子我心里踏实,但是给赵某后,我父亲对房子就没有权利了,我们怕以后他对我父亲不好,这就是一直不协助他过户的原因。"赵某的两位姐姐直言不讳地说出了不配合过户的原因。

魏献忠通过进一步了解得知,原来赵某的两位姐姐并非为了争夺父母的房屋,而是担心过户后,赵某将房屋转卖、出租,导致年迈的父亲无处居住。虽然赵某已经保证不会那样做,但姐姐们依然非常担心。

相连的一家人以原被告的身份在法庭相见。 **两份家庭权利的设立**

虽然是出于行孝的考虑,但现实却让血脉

"老赵和他老伴儿以 500 元价格将房屋出

售给赵某,其真实意思表示为将房屋赠与赵某,故双方实质应为赠与合同法律关系,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应当遵循老赵的意愿,将房子过户给赵某。""我认为,虽然老赵还是想将房子赠给儿子,但赵某两位姐姐的担心也是一片孝心,我们应当寻找相关案例,重点审查其是否享有赠与的撤销权……"合议庭在讨论案件时,其他法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魏献忠想到了90余岁的老赵颤颤巍巍地来到法庭,在庭审中纠结、无奈的陈述,如果按照法律规定一判了之,可能会引起家庭更大的矛盾,姐弟间很有可能反目成仇,这绝对不是老赵一家人想要的结果。"一定要给他们想个两全其美的办法。"魏献忠说。

于是,他开始翻阅各类法律书籍,咨询了 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甚至找到了房屋中介询 问有没有相似的案例。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让他找到了解决办法。"可以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给赵某,但是得为老赵办理居住权登记,老赵对该房屋始终享有居住权直至去世。这样一来,既完成了老赵和他老伴儿的心愿,又给老赵加上了保护层,让赵某的姐姐能够放心。"合议庭经过合议,认为方案可行!

三次用心用情的沟通

随即,魏献忠找来了老赵一家,将调解方案与他们进行沟通,一家人欣然同意。但是,赵某还有一丝疑虑,他担心如果简单地拟一份调解协议,能不能有效且顺利地办理过户手续。

了解到赵某的顾虑后,魏献忠先后三次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工作人员沟通,了解房屋过户的规定细则与注意事项,经过一遍又一遍地修改,最终敲定了调解协议。之后,魏献忠与赵某拿着签好的调解协议一起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的配合支持下,过户手续顺利办完。

"家庭是我们的避风港,也是心灵的归宿,对于家庭纠纷,我们要力求消除矛盾、化解纠纷,只有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才是法治的最终力量。"魏献忠如是说。②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博